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 2 号路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爱国先生。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名，代表股份 153,214,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484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153,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4055%。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214,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2%。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王爱国先生、李宗好先生、张世德先生、李慧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选举结果如下：

1.01 选举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53,152,1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1%，选举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2,1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8124%。

1.02 选举李宗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53,152,1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1%，选举李宗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2,1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70.8124%。

1.03 选举张世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53,152,1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1%，选举张世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2,1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8124%。

1.04 选举李慧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53,152,1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1%，选举李慧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2,1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8124%。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王亚平先生、罗福凯先生、丁乃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选举结果如下：

2.01 选举王亚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53,152,1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1%，选举王亚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2,1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8133%。

2.02 选举罗福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53,152,1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1%，选举罗福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2,1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8133%。

2.03 选举丁乃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53,152,1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1%，选举丁乃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2,1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70.8133%。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王胜利先生、于保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宋文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选举结果如下：

3.01 选举王胜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153,152,1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1%，选举王胜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2,1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8152%。

3.02 选举于保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153,152,1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1%，选举于保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2,1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815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晏维、郑茜元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